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2026年度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	市级	市级	全市政策性粮油储备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农发行庆阳市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6年5月—7月	1. 粮油数量情况；2. 粮油质量情况；3. 粮油轮换管理情况；4. 粮油购销政策执行情况；5. 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情况；6. 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7. 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8. 租仓库点内控管理情况；9. 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甘肃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民政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全市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市民政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电力公司、市住建局	全市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机构运行是否规范	消防、用电、建筑、食品等是否符合养老机构规范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2026年8月	消防、用电、建筑、食品等是否符合养老机构规范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民政厅)		是	
2	2026年社会组织抽查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属社会组织	登记与备案、内部治理结构、活动开展情况、涉企收费、信息公开、人员管理等是否符合规范	财务制定、资金使用、票据管理、合规性等是否符合规定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社会组织理事会履职情况、内部治理情况、场所安全、财务管理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民政厅)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民政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	市民政局	市发改、林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局	经营性公墓	管理服务是否规范	是否依法办理公墓建设审批手续；是否严格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甘肃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办法》	《甘肃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办法》	10月底以前	审批建设经营服务管理等方面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县(区)级	是(省民政厅)		否	
4	殡葬服务机构联合检查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殡葬服务机构	管理服务是否规范	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出具死亡证明以及太平间等暂存遗体场所规范管理；殡葬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违规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	《殡葬管理条例》	11月底以前	经营服务管理等方面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县(区)级	是(省民政厅)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统计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2026年庆阳市企业联网直报数据质量联合检查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联网直报企业	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联网直报平台数据质量情况	对市场公示信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检查办法》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随机抽查办法》	2026年3月—11月	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限上商贸联网直报平台数据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统计局)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2026年庆阳市林地和草原征占用企业联合检查	市林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林地和草原征占用企业	对使用林地和草原的行政检查,相关随机事项全覆盖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四) 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p> <p>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是(省林草局)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林草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2	庆阳市2026年林草种苗行业联合检查	市林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及国家森林公园的行政检查,涉及林草种苗相关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对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p>	4月-11月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依据规定的具体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是(省林草局)		否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年报信息的检查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全年根据工作开展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等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根据工作开展	市、县	是（省人社厅）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甘肃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甘肃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	全年根据工作开展	登记事项变更、业务活动开展、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等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根据工作开展	市、县	是（省人社厅）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市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涉及用工的单位和企业	对企业劳动用工的行政检查	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执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全年根据工作开展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实际经营情况与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一致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情况。	现场检查	全年根据工作开展	市、县	是（省人社厅）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水务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对企业进行履职检查	对企业进行履职检查	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5)1号		2026年4月	检查在庆参与水利工程的监理企业按照合同要求是否履职到位、相关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有挂靠资质的情况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是	
2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利工程建设检测单位	对企业进行履职检查	对企业进行履职检查	2025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5)1号		2026年4月	检查在庆参与水利工程的检测企业按照合同要求是否履职到位、相关资料是否完整、是否有挂靠资质的情况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水务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庆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p>		2026年 3—4月	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建设情况，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与管理情况、水利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级	否	否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水务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4	对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检查	庆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	庆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水利建设项目	对水利工程质量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026年5—6月、9—10月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行为、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水利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水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年	市级		否	否		
5	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庆阳市水务局	庆阳市疾控中心	农村供水企业	对农村供水管理的行政检查	农村供水水质监测	《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庆阳市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2026年6月、2026年12月	农村供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抽样监测	现场检查	2次/年	市级		否	否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	市场监管局	公安局	网络餐饮平台入驻商户	经营资质与信息公示；平台主体责任落实；线下实体店；配送过程。	受理审查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月至9月	平台及商户存在的突出违法违规问题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场监管局	是(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		否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财政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庆阳市2026年社会团体联合检查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全市社会团体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等	3月-10月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是	
2	庆阳市2026年代理、中介、评估行业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全市各类代理、中介、评估行业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月-10月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执行情况、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是	
3	庆阳市2026年金融行业联合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银行、证券公司、征信机构等		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征信机构、资产管理机构。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月-10月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庆阳市2026年客运联合抽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客运企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等，涉出租车、客运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6年3月开始，11月前结束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等，涉出租车、客运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2	庆阳市2026年道路运输企业联合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全市道路运输企业	对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行为的检查；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等，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双随机事项全覆盖。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市公安局	2026年3月开始，11月前结束	对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行为的检查；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等，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双随机事项全覆盖。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商务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2026年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企业联合检查	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对经营者发行、兑付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情况的行政检查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4月-12月	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2	2026年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联合检查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9月14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4月-12月	依法经营、纳税、商业秩序等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商务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3	2026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联合检查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4月-12月	检查拆解企业的拆解场所、拆解程序、“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4	2026年机动车销售企业联合检查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 市交通局	全市汽车销售企业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1号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4月-12月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1次/年	市、县		否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气象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位)	否		
1	对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开展的检测质量行政检查	庆阳市气象局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庆阳市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在检测业务所属的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对在检测业务所属的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开展的检测质量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至2026年12月底	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情况；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	是(省气象局)		是	
2	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的行政检查	庆阳市气象局	庆阳市应急管理局、庆阳市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对在检测业务所属的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开展的检测质量行政检查	对在检测业务所属的行政区域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开展的检测质量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至2026年12月底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情况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	是(省气象局)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建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	否		
1	庆阳市2026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在售非商业房地产项目联合检查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对经营者欺诈消费的行政检查；对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管等相关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6〕1号）	省级下发计划及时开始，11月前结束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管；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等，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局）		是	
2	庆阳市2026年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瓶装液化气充装许可的检查，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等，相关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甘肃省燃气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6〕1号）	省级下发计划及时开始，11月前结束	对燃气经营者的监管；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等，相关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住建部、省住建局）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建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	否		
3	庆阳市2026年房地产估价、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联合检查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中介机构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估价机构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检查	《住房租赁条例》《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6〕1号)	《资产评估法》《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2026年3月开始,10月底前结束。	对房地产估价、经纪机构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执业情况的检查;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等,相关双随机检查事项全覆盖。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局)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建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	否		
4	庆阳市2026年物业服务企业联合抽查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	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活动的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6〕1号)	2026年3月开始,10月前结束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管等相关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建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	否		
5	庆阳市2026年勘察设计市场联合抽查	市住建局	市国动办	勘察设计及从业人员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	对勘察设计企业从事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对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检查	对人防工程设计质量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6〕1号）	2026年3月开始，10月前结束	对勘察设计公司从事房屋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对勘察设计从业人员注册、执业情况的检查；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检查等，相关双随机检查事项全覆盖。	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2026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备案表

行政执法部门（盖章）：庆阳市住建局

序号	联合检查计划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是否属于上级部署的行政检查活动		是否列入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备注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牵头主体	联合主体						是(明确上级部署单)	否		
6	庆阳市2026年生活用水联合抽查	市住建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居民生活供水行业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的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等，相关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对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等，相关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关于印发2026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庆市监联办发〔2026〕1号）	2026年3月开始，10月前结束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执行的行政检查等，相关双随机监管事项全覆盖。	现场检查	1次/年	市级	是(省住建厅)		是	